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7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18/99

###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5月24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馬逢國議員  
楊耀忠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  
蕭如彬先生  
  
署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李忠善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靜文小姐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鳳霞小姐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高級工程師(電影服務)  
麥麟昌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演藝學院

副校長(常務)  
蘇迪基先生

Hugh CHINNICK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的代表會商**  
(立法會LS83/99-00 — 演藝學院提交的意見書)

主席歡迎演藝學院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2. 演藝學院副校長(常務)蘇迪基先生應主席邀請發言，表示演藝學院有下述意見 ——

- (a)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並非只用於電影及電視的製作，亦用於舞台表演。特別效果技術員及即場表演的場地經理亦應具備專門技能及知識，以便能顧及不同的安全因素，在舞台上處理及燃放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b) 上訴委員會委員團的成員中，應包括具備舞台製作及在舞台表演中使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經驗的代表；
- (c) 應另行作出過渡安排，培訓具舞台經驗的合資格特別效果技術員；及
- (d) 為保障公眾安全，政府當局應准許演藝學院等舞台機構，在其處所內設置持牌貯存所，用以貯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他指出是項安排令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可妥善貯存於適當的貯存所內，並減低特別效果技術員將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攜帶至表演場地時可能出現的危險。

3. 演藝學院Hugh CHINNICK先生贊同蘇迪基先生的意見，並強調有需要為從事舞台製作的特別效果技術員訂立另一套安全規定，因為他們所需的技術有所不同。
4. 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現行的建議是否令演藝學院未能在其位於安全及穩妥的非住宅區的處所內，設置長期貯存所。
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電影及電視組別的特別效果技術員，與舞台組別的技术員須符合不同的要求。根據擬議的發牌制度，以及日後根據條例草案而制定的規例，將會設立兩個組別的牌照及燃放許可證，A組為電影及電視節目而設，B組則為舞台表演而設。關於該兩組牌照及許可證的不同安排及規定，將於日後擬備的工作守則內訂明。
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上訴委員會委員團中，加入具備在舞台表演中使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經驗的監製。為釋演藝學院的疑慮，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附表1及2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確保根據條例草案成立的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及上訴委員會能適當地代表舞台製作界別。具體而言，政府當局將建議——
  - (a) 修正附表1第(c)段，訂明上訴委員會委員團的成員須包括電影、舞台或電視製作的監製，人數不逾3人；及
  - (b) 修正附表2第(b)(iii)段，訂明上訴委員會的其中1名成員須為電影、舞台或電視製作的監製，或為香港電影導演會所提名的人。
7. 主席詢問，有意從事電影、舞台及電視製作的特別效果技術員是否應同時取得A組及B組的牌照。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確定這點。
8. 署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署理影視處處長”)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簡化現時製作特別效果場面所需的各項牌照及許可證的申領程序及規定。他指出，根據擬議規管制度，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照將分兩類，即固定貯存所牌照及流動貯存所牌照。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只須申領流動貯存所牌照，便可利用流動貯存所貯存和攜帶少量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包括雷管、導爆索及錐形裝藥)到燃放地點。他補充，演藝學院

稍後可申請固定貯存所牌照，以保留其現有的貯存設施。

9. 主席告知演藝學院的代表，條例草案將於本會期內獲通過成為法例，而有關的附屬規例則於新一屆會期提交。他補充，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該等規例前，將會進一步諮詢業界的意見。他感謝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當局對代表團體所提意見書的回應  
(立法會CB(2)2084/99-00(01)號文件)

10. 主席提及政府當局為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書而擬講的文件，並請議員注意下列兩點——

- (a) 條例草案規定的各項牌照及許可證的收費，在大多數情況下均較現行收費低，亦不包括制度監察、職員培訓及執法等各方面涉及的開支；及
- (b) 由於改裝槍械已受《火器及彈藥條例》規管，因此不宜在本條例草案的範疇內重新考慮此問題。

11. 馬逢國議員表示，他會繼續游說電影及娛樂業接受供拍攝用途的改裝槍械受《火器及彈藥條例》規管的安排。

12. 署理影視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審慎考慮代表團體在2000年5月19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並已諮詢加州的有關當局。他向議員保證，申領條例草案訂定的牌照及許可證的程序將盡量簡化，須提交的資料亦會減至最少。政府當局會行使酌情權及採取靈活措施，兼顧業界的運作需要及公眾安全，確保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將會擬備一份工作守則，其中會載述業界須遵守的基本安全規定。除非申請性質複雜，涉及大型爆炸場面，否則影視處不會要求申請人提供故事圖片，以及詳述拍攝電影時所採用的安全措施。影視處亦會考慮經電話提出的輕微更改燃放細節的申請，惟申請人須經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以書面確認該類申請。主席回應時表示，影視處應利用電腦及資訊科技協助處理該等申請。

13. 馬逢國議員表示，電影及娛樂業最關注的問題，是影視處是否具備電影拍攝技巧的豐富專業知識，以及是否熟識電影製作的需要，這兩點對當局能否靈活及務實地執行法例規定至為重要。他指出，現行規管制度的設計未有顧及業界的需要，結果業界在符合各項規定時困難重重。就此，主席問及一名借調至影視處的高級工程師的履歷及專業資格，該名職員負責主管一支特別隊伍，專責執行新規管制度。

1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影視處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麥麟昌先生被借調至影視處，協助草擬新法例及執行新規管制度。麥先生自1995年起，一直負責處理現行規管機制，他在規管爆炸品及煙火物料方面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麥先生曾兩度訪問加州有關當局，學習荷李活的制度及行事方式，稍後更會因應進一步的發展需要再度造訪該等機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向議員保證，影視處會繼續就推行新規管制度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特別會就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草擬規例及工作守則的事宜，徵詢業界。他強調影視處聘有合資格的職員，確保新規管制度能有效及順利推行。

15. 因應主席的意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答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提及政府當局承諾在擬備附屬規例及工作守則時，會繼續諮詢業界的意見。

16. 馬逢國議員質疑影視處是否全面了解電影及娛樂業的需要及它們當前面對的困境。他支持政府當局提出靈活執法的建議，但仍然憂慮在推行新規管制度時會出現運作上的問題。他引述《火器及彈藥條例》對改裝槍械實施法定規管的情況，並指出業界起初對新規管制度反應欠佳。他指出許多合資格的特別效果技術員最近曾拒絕受聘在港製作特別效果場面。他補充，電影製作的平均投資額已由10年前每部約為1,000萬元，減至現時400萬元左右；而要求業界就特別效果場面的每個鏡頭製備草圖，更是不設實際的做法。

17. 主席指出，影視處有別於警方，警方首要關注的是公眾安全及保安，但影視處的職責是執行新規管制度，以期促進該行業的長遠健康發展，該處聘用合資格職員處理法例規定的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重申，影視處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規例前，會就詳細規定及安排事宜諮詢業界的意見。他補充，影視處會在可行的情況下仿效加州的做法，並不會要求申請人就拍攝簡單的槍戰或小型爆炸場面提交詳細草圖及繪圖。

18. 馬逢國議員詢問，會否放寬4.5米的分隔距離，以及會否批准在舞台表演中使用反應彈。他指出外國的舞台表演可使用反應彈，但礙於本港沒有相關的法例，業界因而未能引入該做法。主席補充，影視處應參考加州的制度，並建議使用反應彈所須符合的適當規定。

19. 署理影視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影視處會考慮個別特別效果場面的特定情況，在發出每張燃放許可證時，因應公眾安全及保安需要，訂明適當的分隔距離。他答應跟進在舞台表演中使用反應彈的事宜，並會在草擬有關附屬法例前諮詢業界的意見。

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2084/99-00(02)號文件)

20. 議員對上述文件所載的擬議修正案並無意見。

上次會議押後討論的事項

根據條例草案申請牌照或許可證所須填報的資料  
(立法會CB(2)2018/99-00(03)號文件附件C、D及E)

21. 議員對該等附件並無意見。

考慮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所須顧及的因素  
(立法會CB(2)2018/99-00(04)號文件)

2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主席時表示，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下稱“監督”)根據條例草案第6(2)(b)、19(1)(b)及(c)或24(1)(b)及(c)條的規定，分別簽發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或貯存所牌照時，須考慮申請人或個別有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在審核的過程中，監督會諮詢警務處處長的意見。警務處處長會考慮申請人或個別有關人士是否有刑事定罪紀錄，以及警方所知的其他紀錄或資料。她補充，鑒於條例草案賦予特別效果技術員使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職能，10年以上的刑事定罪紀錄仍會在考慮之列。

23. 馬逢國議員回應時表示，在拒絕申請前，應審慎考慮有關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特別是在10年前所觸犯的罪行。他詢問申請人能否就警務處處長的決定向監督提出上訴。

2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警務處處長除考慮罪行的性質外，亦會衡量有關人士犯案時的年齡、法庭判處的刑罰，以及該人是否有其他定罪紀錄等。申請人可根據條例草案第33條訂明的程序，就監督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條例草案第15條 —— 過境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2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B)在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澄清，雖然條例草案第15條訂明《2000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所界定的航空轉運貨物可獲豁免，但經海路運送的同類轉運貨物的豁免安排，則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草擬的相關規例內加以訂明。

##### 條例草案第16條 —— 申請登記

26. 馬逢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於適當時檢討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申請登記表格的設計，並就此諮詢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記下上述建議。

##### 條例草案第18條 —— 限制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等

2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諮詢向電影及娛樂業供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商的意見。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回應時表示，現時供應爆破用爆炸品的供應商無意顧及該行業的需要，因為市場所佔的比率甚少。

##### 條例草案第20條 ——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須加上標籤等

28. 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應否就該條文的控罪提供免責辯護，使那些在合理情況下料想不能知道有關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沒有按照訂明方式加上標籤或包裝的人(例如運送物料的司機)藉此提出抗辯。楊耀忠議員補充，條例草案應訂明哪方人士負責確保規定得以遵從。

29. 助理法律顧問2提及條例草案第48條就違反牌照或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所訂的罰則級別。她繼而表示，首次違反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應採用訂明方式加上標籤及包裝的規定，即被判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這刑罰對該行業來說似乎太重。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按條例草案第21(2)條的做法，就首次定罪及其後定罪訂定不同級別

的罰則。馬逢國議員贊同是項建議，並引述為確保有關規定得以遵從而遇到的數項運作困難。

30. 政府當局回應時答應檢討該條文的草擬方式，為無意犯事者訂明免責辯護的條文，以及修訂罰則級別。

條例草案第22條 —— 運送許可證的申請

31. 署理影視處處長在回應馬逢國議員時證實，如運送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不超過豁免數量，即毋須申領許可證。

條例草案第26條 —— 訂立規例的權力

32. 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條例草案第26(1)(d)條授權監督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批准下作出豁免規定，使若干情況不受條例草案或條例草案的任何部分的實施所規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B)解釋，根據上述條文制定的所有規例，均須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予以審理。

條例草案第27條 —— 監督可認可工作守則

條例草案第28條 —— 工作守則的效力

3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應主席時再度保證，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就工作守則及其效力諮詢業界的意見，並待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向立法會提交規例時一併呈上工作守則擬稿。

條例草案第29條 —— 進入等權力

34. 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香港海關是否在上述條文的涵蓋範圍內。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上述條文並不包括香港海關，但香港海關會根據其他相關法例執行職務。

條例草案第38條 —— 修訂附表1及2

3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應主席時證實，就附表1及2所作的各項修訂，均須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予以審理。



條例草案第39條 —— 上訴的裁決

36. 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只有5人，該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3名其他成員，只有曾出席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上訴舉行的所有會議的成員，方可參與上訴委員會的裁決。

3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上訴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及出席率的規定，與根據其他法例成立的同類上訴委員會的規定一致。此外，當局預期上訴委員會的聆訊及裁決工作通常應可在一次會議中完成。

38. 議員接納只有持續跟進上訴委員會審議工作的成員，方可參與裁決程序的原則。

條例草案第47條 —— 關於牌照及許可證的一般規定

3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應主席時證實，各項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期，將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所制定的規例內予以訂明。

40. 主席知悉政府當局已同意採納助理法律顧問2的建議，在“以書面”後加入“連同有關的理由”的字眼。

條例草案第50條 —— 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對其僱員及代理人所犯罪行須負的法律責任

條例草案第51條 —— 法團等犯罪應負的責任

41. 馬逢國議員關注，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對其僱員或代理人所犯罪行須負上何等法律責任。他指出該行業的投資者及公司東主不一定知悉有關法例規定，亦未能確保個別牌照及許可證所訂明的法例規定及條件均予以遵從。

4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說，該條文旨在為該等持有人提供免責辯護，若他們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以及其僱員或代理人的罪行是在他們不知情及沒有同意的情況下所犯的，有關人士可藉此提出抗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補充，一般而言，僱主應負責確保其僱員及代理人遵從法定規定。

43. 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適當的途徑，提高業界對有關規定的認識，例如推行全面的宣傳計劃。

馬逢國議員要求在工作守則內訂明僱主必須採取的預防措施，政府當局答應是項要求。

44. 議員對其他條文並無意見。

#### 相應修訂

45. 議員對條例草案第60至66條就《氣體安全條例》、《危險物品條例》、《危險物品(適用及豁免)條例》、《危險物品(船運)條例》、《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提出的相應修訂並無意見。

#### 附表1及2

46. 政府當局將提出上文第6(a)及6(b)段所述的修正案。

#### 其他事項

47.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成立一個諮詢機構，跟進條例草案實施時所出現的運作問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業已確立與該行業溝通的渠道，其中包括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他答應於條例草案實施初期定期與業界舉行會議，並於稍後檢討是否需要再度舉行會議。

48. 議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並同意如議員對政府當局即將提交的經修訂修正案並無意見，即可取消原定於2000年5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主席表示將於2000年6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事項，並建議在2000年6月1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於2000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2)2109/99-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原定於2000年5月26日舉行的會議已告取消。)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6日